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文件

湖应院发〔2020〕81号

关于成立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学督导专家委员会的 通 知

校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学校教学质量监控及督导工作，进一步完善校院两级教学质量监控与督导评价体系，将“以评促建、以评促管、以评促改、评建结合、重在建设”落到实处，经研究决定，成立学校教学督导专家委员会，负责开展教学督导、质量监控及指导各学院督导组工作。原教学督导工作领导小组与学校原设督导组织一并撤消，相关《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学督导制度》与督导员聘用文件一并废止。

附件：1.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学督导专家委员会及各教学院督导
组成员名单
2.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学督导专家委员会章程（试行）



抄 送：校领导、校属各单位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7月15日印发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教学督导专家委员会及各教学院督导组成员名单

一、教学督导专家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李新华

常务副主任：全 快

副主任：符赛芬

成员：王润琪 彭友林 丁 文 彭进香
杨建华 夏子科 马 妮 江 丽

二、院级教学督导小组成员

农林科技学院：黄卫文 李 密 陆娟娟

机电工程学院：覃红桥 杨继荣 蒋 礼

信息工程学院：龚志强 黄丽霞 郑燕妮

设计艺术学院：周志伟 王红兵

经济管理学院：何 曦 张荷玲 夏纯迅

外 国 语 学院：郭俊兰 陈 勇 谭照亮

文化传媒学院：李中惠 邓 英 李 兰

马克思主义学院：唐振民 余慧芬

体育与健康教学研究部：贺修裕 向灏杰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学督导专家委员会章程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等文件关于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要求，以及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实施意见》（湘教发〔2019〕35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教学督导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是负责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与督导、评价工作的专家组织，是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成立委员会，是学校强化教学管理、健全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使教学督导与评估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的一项重要举措。

第三条 委员会工作坚持“以人为本，以督促教，以督促学，以督促管，督导并举，提高质量”的原则，对教学工作进行检查、督促、指导、评估和提供咨询，以促进教师教学发展、提高教学质量为最终目标。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督导专家委员会设主任1人，常务副主任1人，

副主任 1 人，校级督导专家 8-15 人，每个院级教学督导组设督导 2-3 人。委员会主任由主管教育教学督导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常务副主任和副主任由评建处推选。督导专家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为两年。

第五条 督导专家委员会管理机构设评建处。评建处既是学校督导工作的管理部门，也是督导专家委员会工作的执行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学校督导工作，部署和拟定专家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发布督导专家委员会的决议文件和通知通告。

第六条 学校实行校院（部）两级督导制度。学校设教学督导专家委员会，学院（部）设立教学督导组。督导专家一般需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有丰富的教学或教学管理经验，有较强的教学研究能力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身体健康，能够满足履行教学督导职责的要求；原则上年龄不得超过 70 周岁。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教学督导专家委员会工作职能：

1. 制定学校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督导工作有关政策、制度和方案；
2. 建立健全学校教学质量监测与保障体系，做好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布置的质量监控相关工作；
3. 建设学校督导专家队伍，对教学质量监控、督导工作进行整改监督，安排与管理质量监控与督导工作经费；
4. 做好教学质量建设的相关研究，为学校内涵发展，质量提升提供意见，为教学质量监督工作人员提供培训及咨询服务；

5. 为学校董事会、党委会、校委会的宏观调控、政策制定、资源分配、质量分析、绩效考核等提供客观依据。

第八条 校级督导专家工作职责：

1. 全面配合学校的教学评估评建工作及学士学位学科专业授权评估工作，对评估工作进行指导、检查、督促；

2. 开展日常教学秩序巡视工作，每月至少全面巡视一次，并及时通报巡视情况及问题；

3. 执行检查性听课制度，有计划有侧重点地了解有关教师的教学进度、课堂（实验、实训）教学、课程思政、教案准备、作业及实习报告批改等情况，并针对教师的教学思想、教学态度、授课内容、教学方法等提出指导性意见。听课后要及时地向授课教师反馈意见，并填写听课记录交评建处存档，若听课时发现重大问题，需及时向评建处汇报；

4. 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对各专业教学环节进行督查，包括校内外实习实验（训）情况检查；

5. 对专业建设提供咨询，参与专业调整、教学计划修订等重大工作的研讨和论证；

6. 负责分组召集有关教师和学生进行座谈，开展专题调研，协助学校了解教学工作的有关情况，向学校提出加强与改进教学工作的建议和意见。每学期专题调研和座谈会不少于2次；

7. 每位督导专家负责指导、帮扶 1-2 位青年教师，帮助其提高教学水平；

8. 协助学校做好考试的监督和检查工作，参与考试巡视等工作；

9. 协助学校开展课程评估和教学质量检查评估工作，参与学期教学检查；
10. 指导院级教学督导小组开展各项督导工作；
11. 协助人事、教务部门开展师资队伍建设工作的调研，对师资队伍与人才工程建设提供参考咨询；
12. 每学期开学初、期中、期末应提供教学情况及分析报告，并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供校教学督导专家委员会决策；
13. 参加教学评价和其他教学活动的评审工作；
14. 每学期工作有计划，资料有积累，每学期结束时写出并提交本学期的工作总结。

第九条 院级督导组工作职责：

1. 每学期期初制定听课计划，以小组集体听课与个人听课相结合的形式开展听课和评课活动。督导小组须掌握学院新进教师及上新课教师基本情况，有计划、有针对性地进行听课和评课。将学生意见较多的教师列为重点听课对象，通过跟踪听课、评课、交流和讨论，督促其整改；
2. 协助学校及教学院（部）做好评估专项工作检查；
3. 定期与院领导及校级督导专家交换意见，及时反馈听评课情况、教案检查及作业批阅情况；
4. 认真填写听课记录表及听课情况分析报告交评建处留存；
5. 参加院级各类教学竞赛、教学评价和其他教学活动的评审工作；
6. 每位院级督导组成员负责帮扶一位学生意见较多的教师或青年教师，帮助其提高教学水平及教学质量；

7. 不定期举办教师、学生座谈会，收集教学信息，及时向教学院（部）反映课堂教学、学风等方面信息，提出建设性意见；
8. 各督导组成员须加强自身学习，通过了解上级有关文件，学习教学理论，提高自身教学及教学督导水平。

第四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条 教学督导专家委员会权利：

1. 根据工作需要，列席学校、院（部）相应的教学工作会议，了解学校、院（部）与教学相关的政策、规定和措施；
2. 委员会委派督导专家进行专项评估和检查时，学院（部）应该配合工作，积极提供所需材料；
3. 有权对课堂教学、实验和实习等各种教学活动进行督导，检查院（部）落实和执行学校有关教学管理的规定和措施；
4. 进行教学巡视，开展随机性听课，对教师的教学情况和学生的学习状态进行评价；
5. 在校内开展各种教学调研活动，并按程序组织教师和学生召开座谈会，了解相关情况；
6. 维护正常教学秩序。对影响教师教学、学生学习、成长的不良因素可以直接向校领导反映；
7. 专、兼职督导专家的待遇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教学督导专家委员会义务：

1. 服从学校总体工作安排，完成学校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2. 坚持原则，实事求是，认真开展教学检查、教学评价

等各项工作，保证工作的公平、公正和客观。

3. 根据学校要求，对不宜公开的信息予以保密。

第十二条 工作要求：

1. 教学督导专家不得滥用职权、以权谋私、打击报复、包庇他人、侵害他人权益；督导专家违反纪律，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撤职直至行政处分；

2. 学校有关部门和各教学、教辅部门应充分认识教学督导工作的重要性，对教学督导专家的工作应予以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阻挠教学督导专家进行督导调研工作；

3. 被督导的单位或个人对督导意见有异议，有权向评建处提出申诉。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学校为督导工作委员会提供必要的条件和经费，保证委员会工作正常开展，并根据实际工作内容和工作量发放报酬；

第十四条 本章程经董事会、党委会、校委会审批通过后生效；

第十五条 如与其它督导工作文件有冲突，以此章程为准；

第十六条 本章程由评建处负责解释。